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创医惠”）于2017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8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9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5,186股，发行价为每股19.9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60.7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8,999,999.4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0,999,961.2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部分含税）3,273,584.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7,726,376.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89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30.8583%股权转让款43,879万元以及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收购医惠科技剩余 30.8583%股权转让款	43,879.00	43,87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6,121.00	16,121.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879 万元，包括部分自有资金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为期 5 年的 2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0.8583%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33 号）。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保持一致。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43,87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879 万元，均系支付收购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剩

余 30.8583%股权转让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7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思创医惠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7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879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5 日